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2022CGSF028

采购人（甲方）：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铜陵市嘉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条：总 则

1、本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组织名称：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企业名称：铜陵市嘉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适应义安区五松镇发展需要，提高五松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质量和工作效率，经公开招标，乙方取得五松城区清扫保洁的服务权。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履约保证金凭证；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 7、乙方的投标文件。
- 8、《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第三条：服务范围

1、作业项目：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2（GSF028））共759564.12平方米清扫保洁。

主干道清扫保洁：五松镇南湖路、观湖大道、建陵路、人民大道

(南湖路至五松山大道)、建设路、东门街、西门街、笠帽山路(笠帽山环山路至湖东路涵洞)、山城大道、荷花塘街、公安街(建设中路至听松苑一期)、学前路、湖东路义安区段(建设东路至五松山大道)、北湖街、瑞城路、滨湖路义安区段、万尚二期至听松苑一期路、荷塘月色菜市场路(作业面 596441.4 平方米)以及滨江大道义安区段(2.997km, 南至长江西路与滨江大道交汇处中点, 北至长江铜陵航道管理处航道专用码头北门, 作业面 74191.22 平方米)等 19 条主次干道面积约 670632.62 平方米;

主城区增量部分清扫保洁: 天润嘉城(湖东路天桥处至建设路天桥墙根到人行道区域 21960 平方米)、天景庄园(湖东路与笠帽山路交叉路至晶美整形处至申客隆至职高楼 19395 平方米)、荷塘月色(民俗文化村至五松社区卫生中心、康乐鱼馆至建设路口 6895.5 平方米)、天馨花园(天馨花园建设路门面商业区域 4600 平方米)、文化广场(广场区域 2495 平方米)、湖畔 A 区前(供电公司至山城大道路口区域 4954 平方米)、笠帽山环山(牡丹园起止环山路段 9580 平方米)、江督府(滨湖路江督府门前 1760 平方米)、瑞吉山水(湖东路段 9540 平方米)、福安家园(湖东路段 7752 平方米)作业面约 88931.5 平方米。

2、作业时间:

2.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每天普扫三次和连续性清扫, 并根据路面情况增加普扫次数, 实行全天候保洁。人工普扫时间: 第一次普扫为冬季凌晨 4: 30--7: 30, 夏季凌晨 4: 00--7: 00; 第二次普扫为 7: 30--8: 30; 第三次普扫为冬季 13: 00--15: 00, 夏季 14: 00--16: 00。(清扫时间如有变动, 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2.2 机械化作业时间: 洗扫车、清扫车每天在早 00:00 时开始作业, 没有主管部门通知, 不得更改作业时间。其他频次的作业按照环卫所统一要求按时作业。

(1) 气温 (除雨雪天气外) 高于 2 摄氏度时, 所有快车道路面、路牙及隔离护栏底部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作业时间为 00:00--7:00 时, 大型多功能洒水车每天冲洗或洒水不得少于 5 次, 遇到文明创建等特殊时段每天冲洗或洒水不得少于 10 次。小型多功能洒水车每天冲洗或洒水不得少于 2 次。道路清扫车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洗扫车每周洗扫不得少于 2 次, 气温低于 2 摄氏度时停止道路冲洗清扫作业。高压人行道冲洗车每天冲洗不得少于 1 次。电动保洁车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此外环保洒水降尘在日常冲洗洒水基础上再增加 4 次/日, 在重大活动及特殊期间内, 必须无条件服从环境卫生管理所对保洁时间、冲洗及人员统一安排。

(2) 快车道机械化清扫道路每天不少于 2 次, 时间为早 6:30 之前和下午 14:00 之前完成;

(3) 所有车辆除冬季天气原因外, 夜间出车率必须达到 100%, 白天出车率在 70%以上, 作业规定和作业次数必须严格按照标书要求执行, 中标人不得以车辆发生故障为由影响正常作业。

(4) 为有效控尘, 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必须达到 85 % 以上。

3、作业范围:

3.1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及可视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服务, 包括行车道、慢车道、人行道 (含公共敞开地) 、绿化带, 作业范围长度以起止地点为长, 宽度是以街道两边临街房屋墙对墙为宽; 保洁范围为有墙根的到墙根处, 无墙根的可视范围内均属于需保洁范围。

3.2 作业服务范围内所有门店的垃圾上门收集;

3.3 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维护、收集与保洁;

3.4 作业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绿化带散落垃圾和其他漂浮物的清捡保洁;

3.5 道路隔离带、防护栏的擦洗;

- 3.6 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转运；
- 3.7 作业范围内乱倒、偷倒的建筑装潢垃圾的清理；
- 3.8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夜间清洗；
- 3.9 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工作（铲冰除雪以及山体滑坡、淤泥的清理）；
- 3.10 渣土、砂石等路面污染的清理；
- 3.11 小广告及牛皮癣清除；
- 3.12 义安区五松镇环卫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 3.13 服务期内清扫保洁面积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按实际中标单价的费用予以增减。

4、作业标准：

4.1 清扫保洁标准

(1) 垃圾落地不得超过 15 分钟，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

(2) 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果皮（片 /1000 m ² ）	纸屑、塑膜(片 /1000 m ²)	烟蒂（个 /1000 m ² ）	痰迹（处 /1000 m ² ）	污水（m ³ /1000 m ² ）	其它（处 /1000 m ² ）
≤4	≤4	≤4	≤4	无	无

(3) 绿化带内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

(4) 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及周边、雨水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5) 道道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6) 道道路面干净，绿化带、树穴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应干净，无明显灰沙。

(7) 气温在 2 摄氏度以上时应按区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冲洗、降尘，做到路面见本色。

(8) 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4.2 “牛皮癣” 清理范围及标准

(1) 清理范围：本项目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可视 10 米内交叉口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卷闸门）、围墙（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信号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2) 清理标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乙方发现后，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并做到同色覆盖，方块涂抹，不留痕迹。

5、劳动纪律

5.1 保洁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在作业现场，带头并教育保洁人员遵守环卫所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搞好安全措施，实现安全作业。

5.2 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工作时间内在各自作业区巡回保洁，不得离岗、脱岗或聚集聊天。

5.3 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穿着标志服，标志服必须干净整洁。

6、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6.1 本项目服务内容与垃圾分类要求相适应。

6.2 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人机操作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接受垃圾分类考核。

对上述未规定的具体工作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按《铜陵市义安区

五松城区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中规定的执行。

第四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机构设置

(1) 乙方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设置相应的管理部门。

(2) 整体要求，乙方（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节假日人员人数要求不得低于日常工作人数。乙方（中标人）必须依法与本项目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社保和意外伤害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定管理措施。乙方必须承担符合铜陵市环卫工人享受的工资（不低于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福利待遇（1500 元/年/人）、法定节假日加班费（11 天法定节假日工资 1815 元/年/人）、人员意外伤害险（不低于 350 元/年/人）等，按照《劳动合同法》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

2、人员配置要求

2.1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配齐各类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14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主管 13 人，保洁人员 130 人。以上人员配备均不含洗扫车、洒水车等车辆的驾驶员（除保洁人员外其他人员自行考虑配备），制定作业人员网格化分布表，投入人数达不到核定人数的，甲方将按《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扣除相应费用。乙方承诺：业已在该项目工作的环卫工人必须全部接收。

2.2 乙方必须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社保和意外伤害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定管理措施。

2.3 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2.3.1 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理）是乙方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

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招标方的指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2.3.2 乙方要指定项目具体负责人，并专职服务本项目物业工作，并报甲方备案，接受甲方考核，对于甲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具体负责人，甲方有权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正常工作日每日不低于 8 小时在岗，全面负责项目运行。其他时间设置值班人员，负责项目运行，及时处理各种临时或突发事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扣除每天合同价 2‰ 的违约金。甲方督查发现不在岗的，每次按 100 元扣除乙方违约金。

乙方承诺：项目所用人员要求政审合格，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必须确保有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投入。人员和设备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设备配备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减轻人工劳动强度，提升道路保洁作业质量与效率，本项目要求乙方配备下列机械设备：

作业车辆				
序号	作业车辆	数量	用途	备注
1	多功能洒水车 总质量≥15 吨	2 辆	大型洒水车,主干道使用	道路冲洗或洒水作业≥5 次/天, 遇到创建等特殊时段≥10 次/天
2	多功能洒水车 总质量≥10 吨	1 辆	小型洒水车,支次道路使用	道路冲洗或洒水作业≥2 次/天
3	道路清扫车 总质量≥15 吨	2 辆	根据服务范围要求 2 辆车辆进行普扫作业	道路清扫作业≥2 次/天
4	洗扫车 总质量≥15 吨	1 辆	日常冲洗和清扫作业配置 1 辆洗扫一 体车	道路洗扫作业≥2 次/周
5	高压人行道冲洗车	2 辆	道路两侧人行道、网 点前、狭窄区域以及 广场区域等区域配 置小型冲洗车	道路冲洗作业≥1 次/天
6	电动保洁车	13 辆	路面清扫、马路道牙 边清扫、马路道牙清 洗及清扫后对地面 的洒水等工作	清扫作业≥2 次/天
7	电动挂桶车	5 辆	集垃圾收集储存清 运于一体	垃圾收集作业≥2 次/天
8	板车	95 辆	清理垃圾	垃圾清理作业≥2 次/天
其他劳保用品				
大扫把 6000 把; 小扫把 1200 把, 垃圾收集容器 1 个/年·人; 铁锹 1 把/年·人; 反光马甲 2 件/年·人; 长袖反光工作服 1 套/年·人; 雨衣 1 件/年·人(反光马甲、工作服、雨衣须统一样式); 按质按量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所需配备的劳保安全用品和其他劳动工具(如手推挂桶车、快速保洁车、小型密闭垃圾运输车、手套等), 保证作业所需。				

第五条：服务经费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价格

本合同期年服务金额为: 5772273.30 元。按期平均, 每月服务(保洁) 费金额为: 481022.78 元。

2、支付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故不约定预付款) 。

2.1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个月后的三日内依据考核结果开具税务

发票（增值税普票）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2.2 服务期间内，清扫保洁面积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按实际中标单价的费用标准予以增减。

3、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缴纳中标金额 2.5% 的履约保证金。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正常履行合同到期并交接完成后全额退还（无息）。

第六条：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在服务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将上月应付月服务款（督查考核奖惩同时在该费用中兑现）支付给乙方（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1.2 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清扫保洁等服务费用的依据。

1.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以上情形，甲方解除本合同且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人民政府有权决定由五松镇环卫所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本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

行本合同，另议。

1.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中发现乙方不依法与环卫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依法购买社保和意外伤害险、未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及加班费的，检查发现后第一次予以口头提醒，第二次将通报至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第三次甲方将无条件终止与乙方（中标人）的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 保障工作。

1.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2、乙方权利义务

2.1 在服务期内，乙方有权从次月起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应付月承包服务款（督查考核奖惩同时在该费用中兑现）。

2.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作业项目范围、承担事项的工作。

2.3 乙方必须依法与雇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未予购买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按相关规定按期足额发放清扫保洁人员的工资、支付社保费用（五险）和投保员工意外伤害险、劳保用品、节假日加班、突击整治加班、防暑防寒、过年过节等费用，不得无故扣除保洁人员相关待遇。

2.4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

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5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甲方。

2.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2.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8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2.9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2.10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 乙方与聘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必须将合同报送一份至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环卫所备案。

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担的合同转让或变相转让给第三人或肢解分包给第三人。

第八条：考核细则及考核办法

服务期内，根据《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周考核和月度考评，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文明办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结果。具体详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将服务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清理出场，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 2、乙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支付甲方伍拾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十条：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由于管理体制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无条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在甲方根据《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进行的月检查考核中或市、区创建考评中，乙方连续三个月或一

年中累计有五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解除承包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本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
-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4)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 (6)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因保洁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

- (7)发生投诉经查属实的，影响恶劣的事件。
- (8)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度和安排三次以上的。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5、合同终止后，如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服务期满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6、在合同期满终止前十个工日内。其他事由合同终止前，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制作交验清单。移交期限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7、合同期满终止或其他事由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工程及时移交甲方。乙方不及时移交给甲方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如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同等比例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8、本合同双方签章后自约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环卫管理所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主城区，推进“双创”工作“队伍网络化、管理标准化、督查制度化和奖惩公开化”，提高五松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城市管理水平，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铜陵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考核对象

主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公司、保洁人员。

第二条：考核主体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考核内容

一、服务范围：

1、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及可视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服务，包括行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含公共敞开地）、绿化带，作业范围长度以起止地点为长，宽度是以街道两边临街房屋墙对墙为宽；保洁范围为有墙根的到墙根处，无墙根的可视范围内均属于需保洁范围。

2、作业服务范围内所有门店的垃圾上门收集；

3、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维护、收集与保洁；

4、作业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绿化带散落垃圾和其他漂浮物的清捡保洁；
5、道路隔离带、防护栏的擦洗；
6、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转运；
7、作业范围内乱倒、偷倒的建筑装潢垃圾的清理；
8、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夜间清洗；
9、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工作（铲冰除雪以及山体滑坡、淤泥的清理）；
10、渣土、砂石等路面污染的清理；
11、小广告及牛皮癣清除；
12、义安区五松镇环卫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作业时间：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每天普扫三次和连续性清扫，并根据路面情况增加普扫次数，实行全天候保洁。人工普扫时间：第一次普扫为冬季凌晨 4: 30--7: 30，夏季凌晨 4: 00--7: 00；第二次普扫为 7: 30--8: 30；第三次普扫为冬季 13: 00--15: 00，夏季 14: 00--16: 00。（清扫时间如有变动，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2、机械化作业时间：洗扫车、清扫车每天在早 00:00 时开始作业，没有主管部门通知，不得更改作业时间。其他频次的作业按照环卫所统一要求按时作业。必须实地考察，有绿化带的道路各条边都在计算范围之内，投标人投标时务必实地考察。

（1）气温（除雨雪天气外）高于 2 摄氏度时，所有快车道路面、

路牙及隔离护栏底部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为 00:00--7:00 时，大型多功能洒水车每天冲洗或洒水不得少于 5 次，遇到文明创建等特殊时段每天冲洗或洒水不得少于 10 次。小型多功能洒水车每天冲洗或洒水不得少于 2 次。道路清扫车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洗扫车每周洗扫不得少于 2 次，气温低于 2 摄氏度时停止道路冲洗清扫作业。高压人行道冲洗车每天冲洗不得少于 1 次。电动保洁车车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此外环保洒水降尘在日常冲洗洒水基础上再增加 4 次/日，在重大活动及特殊期间内，必须无条件服从环境卫生管理所对保洁时间、冲洗及人员统一安排。

(2) 快车道机械化洗扫道路每天不少于 2 次，时间为早 6:30 之前和下午 14:00 之前完成；

(3) 所有车辆除冬季天气原因外，夜间出车率必须达到 100%，白天出车率在 70%以上，作业规定和作业次数必须严格按照标书要求执行，中标人不得以车辆发生故障为由影响正常作业。

(4) 为有效控尘，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必须达到 85%以上。

三、保洁质量标准：

1、清扫保洁标准

(1) 垃圾落地不得超过 15 分钟，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

(2) 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果皮（片	纸屑塑膜	烟蒂（个	痰迹（个	污水（m ²	其他（处
------	------	------	------	-------------------	------

/1000 m ²)	(片/1000 m ²)	/1000 m ²)	/1000 m ²)	/1000 m ²)	/1000 m ²)
≤4	≤4	≤4	≤4	无	无

(3) 绿化带内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

(4) 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及周边、雨水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5) 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6) 道路路面干净，绿化带、树穴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应干净，无明显灰沙。

(7) 气温在 2 摄氏度以上时应按区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冲洗、降尘，做到路面见本色。

(8) 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2、“牛皮癣”清理范围及标准

(1) 清理范围：本项目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可视 10 米内交叉口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卷闸门）、围墙（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

宣传栏、邮箱、信号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2) 清理标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乙方发现后，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并做到同色覆盖，方块涂抹，不留痕迹。

四、劳动纪律：

1、保洁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在作业现场，带头并教育保洁人员遵守环卫所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搞好安全措施，实现安全作业。

2、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工作时间内在各自作业区巡回保洁，不得离岗、脱岗或聚集聊天。

3、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穿着标志服，标志服必须干净整洁。

五、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1、本项目服务内容与垃圾分类要求相适应，
2、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人机操作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接受垃圾分类考核。

六、作业人员和工具配备：

1、承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公司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及时将聘用或解聘的作业人员详细情况书面报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审查、备案，作业人员不得少于合同人数。

2、承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公司必须配齐备足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所需的劳动工具、劳保安全用品等，如：大扫把 6000 把；小扫把 1200 把；垃圾收集容器 1 个/年·人；铁锹 1 把/年·人；反光马甲 2 件/年·人；长袖反光工作服 1 套/年·人；雨衣 1 件/年·人（反光马甲、工作服、雨衣须统一样式）；按质按量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所需配备的劳保安全用品和其他劳动工具（如手推挂桶车、电动保洁车、小型密闭垃圾运输车、手套等），保证作业所需。

3、保洁人员每个人须有明确具体的保洁责任范围。

第四条：考核办法

1、考核制度：分为叁级考核制度，一级考核组由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环卫所路面督查室组成的日常管理考评组。二级考核组由铜陵市义安区文明创建督查组、及区有关职能部门检查。三级考核组由铜陵市双创办和市行政执法局对义安区县区市容周考核。

2、考核次数：考核采取百分制，每周考核一次，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

3、检查内容：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每次的考核应分别对清扫保洁的面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作业面积不少于标段面积的 30%，两路口间道路不足 1 公里的，选取两路口间道路为一个考核段，两路口间道路超过 1 公里的，每 1 公里路段作为一个考核段，同时检查中标人制度执行情况并填写《考核评分表》。也可由考核人员现场拍照或摄像作为扣分依据。

4、根据周考核扣分的平均值及市、区两级考核扣分统计当月考

核得分并作为当月保洁费结算依据。

5、质量标准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第五条 奖惩办法

1、义安区五松镇环卫所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及扣分情况整理汇总，并按所扣分值以百分制计算进行扣罚。

2、义安区五松镇环卫所对市场化公司清扫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70 分为达标。月考核总评分作为支付当月清扫保洁费的依据。得分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保洁服务费，并按照每高 0.1 分，奖当月 100 元清扫保洁费；得分在 85-89 分之间的，按照每低 0.1 分，扣罚当月 100 元清扫保洁费；得分在 80-84 分之间的，按照每低 0.1 分，扣罚当月 150 元清扫保洁费；得分在 75-79 分之间的，按照每低 0.1 分，扣罚当月 200 元清扫保洁费；得分在 70-74 分之间的，按照每低 0.1 分，扣罚当月 300 元清扫保洁费；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扣除月保洁服务经费的 15%。

3、对检查考核中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保洁公司未按期整改完成的，双倍扣分。

4、在市“双创”办市容环境周考核被扣分的，双倍扣分。

5、受到市、区、镇领导及市、区文明办通报批评或新闻单位“曝光”的，视情每次扣罚当月清扫保洁费 1000-2000 元。

6、连续 3 个月或一年中累计有 5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解除承包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车辆和设备

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

7、保洁公司所管辖责任范围内，垃圾清运工作如有客户投诉，经确认属保洁公司责任的，第一次扣罚保洁公司 200 元，第二次 400 元，第三次 800 元，依此类推。

8、保洁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管理的（特殊情况需经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批准），每次扣罚保洁公司 500 元。

9、保洁人员和作业工具没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的，责令限期配齐，如不履行，解除承包合同；保洁人数不按要求整改的，每少一人每月扣罚 2000 元。

10、年度月考核平均分在 70 分以下的保洁公司，解除下一年度的承包合同。

11、年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年度综合评比，对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表现突出的服务企业评为创建先进单位，给予奖励。

铜陵市义安区五松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1	清扫保洁方式及时间	每天普扫三次和连续性清扫，并根据路面情况增加普扫次数，实行全天候保洁。人工普扫时间：第一次普扫为冬季凌晨 4:30--7:30，夏季凌晨 4:00--7:00；第二次普扫为 7:30--8:30；第三次普扫为冬季 13:00--15:00，夏季 14:00--16:00。（清扫时间如有变动，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1、清扫人员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每人次扣 0.5 分； 2、雨雪天不穿雨衣作业的，每人次扣 0.2 分。 3、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清扫和保洁工作的，每路段每次扣 0.2 分
2	岗位责任制	根据环卫定额标准，对承包路段合理配置车辆、设备及环卫清扫保洁人员	未按照核定人数、时间、路段进行连续性保洁、晚间保洁、24 小时保洁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

3	道路卫生质量	<p>普扫时，用大扫把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道牙，门店门前，树根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六净”（六无：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六净：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p> <p>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发现道路两边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内有乱倒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自责任范围向外延伸5米保洁，不够5米保洁到墙边，确保路面整洁。</p>	1、路面及绿化带等处，按支次道路保洁标准，散落垃圾、烟蒂、砖瓦土石等每250 m ² 每项超标一倍扣0.2分，类推。 2、成堆垃圾小于0.3 m ² 的，扣0.5分，超倍的扣1分，类推。 3、可视范围内有散落垃圾或成堆垃圾小于0.3 m ² 的，各扣0.5分，超倍的扣1分，类推。 4、其它未达到“六无六净”标准，每处扣0.5分。 5、道路侧边有泥砂、积土的，每20米扣0.5分。 6、施工地段污染1小时内没有清洗干净的扣0.5分。 7、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1分。 8、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0.1分。 9、花台、花坛不洁每处扣0.1分。 10、当街燃放烟花鞭炮或沿途抛洒冥纸15分钟内未清理干净的扣0.5分。 11、路面漏扫或扫不干净10米以内，每处每次扣0.5分； 12、排水设施完善的主干道有积水没有及时清理，每处扣0.2分； 13、人行道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10米扣0.1分； 14、保洁范围内小广告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每次扣0.2分；
4	规范文明作业	<p>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与区环卫统一标准，工作服上加印有清洁公司名称。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式，乙方要加强对环卫工人的安全意识教育，确保工人在工作时的人身安全。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是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惕，注意来车，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p>	1、保洁人员服装和佩戴标志统一，上岗时无正常理由未穿戴规定的环卫工作服，雨天打伞作业、穿拖鞋作业的，每人次扣0.1分。 2、保洁时串岗、聊天、干私活、擅自离岗，每人次扣0.5分，无人守岗、提前离岗、在岗但不履行职责，发现一人一次扣0.5分。 3、实行标准化作业，清扫保洁人员焚烧树叶和垃圾的，每次扣1分。 4、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保洁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墙边、路边，

			或将垃圾扫入街头绿化带和下水道及河道沟渠，每次扣 0.5 分。 5、未使用配备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工具，保洁车破损严重，车容不整洁的，每次扣 0.5 分。
5	垃圾清运和环卫设施管理	普扫在早上 6:30 之前完成，保洁垃圾及时清运，严禁暴露垃圾放路面，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清运到附近中转站，做到垃圾不过夜，运输车辆整洁，车况良好，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飘洒、拖挂，不得乱倒乱抛，不得有污水滴漏，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垃圾箱（筒）每天需清洁箱体一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环卫工人在垃圾箱（筒）、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如发现垃圾箱（筒）损坏或被盗情况，应立即向环卫所反映。	1、未按照“三定”原则上门收集垃圾的，每次扣 0.1 分。 2、垃圾未送到垃圾中转站而随意倾倒的，每次扣 0.5 分。 3、垃圾车车斗未密闭、不整洁，运输过程抛洒滴漏、拖挂垃圾的，每次扣 0.2 分。 4、发现垃圾容器有倾斜、歪倒现象，未及时关门、垃圾外露等现象的，每次扣 0.1 分。 5、没有及时清掏垃圾，造成垃圾桶、果皮箱满溢的，每只扣 0.2 分。 6、维护好道路两侧垃圾桶、果皮箱，发现有人破坏未制止或不举报，垃圾桶、果皮箱失窃或遭受严重破损，无任何作为，每次扣 0.5 分。 7、公交站亭未及时清洗有污垢；每次扣 0.2 分；
6	机械化洗扫和洒水	快车道机械化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时间为早 6:30 之前和下午 14:00 之前完成；气温（除雨雪天气外）高于 2 摄氏度时，所有快车道路面、路牙及隔离护栏底部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为 00:00--7:00 时，大型多功能洒水车每天冲洗或洒水不得少于 5 次，遇到文明创建等特殊时段每天冲洗或洒水不得少于 10 次。小型多功能洒水车每天冲洗或洒水不得少于 2 次。洗扫车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洗扫车每周洗扫不得少于 2 次，气温低于 2 摄氏度时停止道路冲洗清扫作业。高压人行道冲洗车每天冲洗不得少于 1 次。电动保洁车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此外环保洒水降尘在日常冲洗洒水	1、道路侧边有泥砂、积土的，每 20 米扣 0.5 分。 2、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 0.1 分。 3、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0.1 分。 4、带班缺岗每人次扣 1 分。5、每少 1 台车扣 1 分。 5、当班作业车辆停止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 20 分钟，超过的每车每半小时扣 0.1 分。 6、不按规定加水超时的，每次扣 0.1 分。 7、无道路洗扫工作计划的扣 2 分； 8、未提前报告当班考评人员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1 分； 9、人行道清洗每少 1 人扣 0.2 分。 10、未完成当晚道路清洗任务的扣 2 分。

		<p>基础上再增加 4 次/日，在重大活动及特殊期间内，必须无条件服从环境卫生管理所对保洁时间、冲洗及人员统一安排。机械化作业车辆原则要满勤。</p> <p>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土绺，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邊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夜间道路清洗实行领导带班工作制。车道先用水车冲洗至少一遍，再用洗扫车清洗。六车道以下（包括六车道的道路冲洗采用水流直冲方式，禁止横向冲洗。人行道清洗采用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人行道清洗，除司机外不得少于 2 人）。白天实行雨中（小雨、阵雨除外）冲洗道路工作制。道路环卫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操作实行定量不定期专项检查。设备完好率要求达到 100%，道路清洗工作计划每天上报区环卫所。</p>	<p>11、不按规定流程冲洗的，每次扣 0.1 分。</p> <p>12、清扫途中丢段，每段扣 0.2 分。</p> <p>13、车身上的视频探头和 GPS 设备不整洁、有遮挡的，每次扣 0.1 分。</p> <p>14、高温天气未洒水降尘的，每次扣 0.5 分。</p> <p>15、不按要求保养的每车次扣 0.1 分。</p> <p>16、车身不洁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车次扣 0.2 分。</p> <p>17、未按规定洒水、冲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18、道路清扫车每天清扫少于 2 次的扣 0.5 分。</p> <p>19、洗扫车每周洗扫少于 2 次的扣 0.5 分。</p> <p>20、高压人行道冲洗车每天冲洗少于 1 次的扣 0.5 分。</p> <p>21、电动保洁车车每天清扫少于 2 次的扣 0.5 分。</p>
7	意外污染处理	<p>路面有渣土抛洒偷倒的垃圾的应及时报告并主动及时清除。</p> <p>路面被洪水污染或有大量积雪，应按环卫管理部门要求清理。</p> <p>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p>	<p>1、路面渣土抛洒不主动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1 分；</p> <p>2、不按环卫管理部门要求清理淤泥和积雪的，每次扣 1 分；</p> <p>3、发现偷倒的垃圾当日内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0.5 分。</p> <p>4、不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每处扣 0.1 分。</p>
8	交办工作完成情况	<p>作业公司服从镇环卫所管理，对待抄告问题应研究分析，及时整改到位，杜绝反复。坚持日常路面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上报。</p>	<p>1、日常业务考评，环卫处所发现问题，要求作业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一般问题在 10 分钟内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0.1 分。</p> <p>2、重大问题在 30 分钟内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0.5 分。</p> <p>3、日常考评中同样问题二次抄告的 2 倍扣分，三次抄告的 5 倍扣分。</p> <p>4、节假日和重宾保障时，未按环卫所统一布置，做好环卫日常清扫和环卫保障工作的，每次扣 2 分；出现严重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5 分。</p>

			<p>5、如遇有关部门不及时清理下水井污泥、花坛绿地改造、乱倒渣土等突发问题导致道路和两侧有垃圾死角而无力迅速解决时，应及时向环卫所上报，同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如不能在限期内解决，每处扣 0.5 分。</p> <p>6、日常工作期间和重要保障时，项目经理和业务主管电话、对讲机不畅通的，每次扣 0.1 分。</p> <p>7、未按要求和标准为一线工人配发统一服装的，一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和标准为一线工人发放工资及福利的，一次扣 0.5 分。</p>
9	上级考核和社会监督	作业单位自觉接受监督和社会评价，主动积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争取良好社会效应	<p>1、有新闻媒介批评曝光，上级部门批评、市民投诉等问题，经查证属实，扣 2 分。</p> <p>2、同一问题受理两次以上仍未解决的，扣 5 分。</p> <p>3、由区、镇考核抄告问题均予 2 倍处罚，由市级各项考核抄告问题均予 3 倍处罚。</p>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内容	加分标准
1	创新创优和社会评价	作业单位工作中主动创新创优，自觉接受监督和社会评价，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p>1、创新创优工作方法获得镇级以上表扬的加 2 分。</p> <p>2、经验做法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介表扬的加 2 分。</p> <p>3、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市民普遍赞誉无不良反映的加 1 分。</p>

注：清扫保洁质量考核以随机抽取考核段为考核范围。